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字第16號

原告 江怡樺
訴訟代理人 幸大智律師
黃子庭律師

上列原告與被告美商蘋果亞洲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及被告
APPLE INTERNATIONAL DISTRIBUTION間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裁
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未補正，即
駁回其訴：

- 一、被告APPLE INTERNATIONAL DISTRIBUTION及其法定代理人
MICHAEL SUGRUE之營業所及住所。
- 二、應送達被告之起訴狀、言詞辯論通知書及送達證書之英文
譯文三份。

理 由

- 一、按當事人書狀，除別有規定外，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
居所；當事人為法人者，應記載其名稱及營業所；有法定代
理人者，其住所或居所，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
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於外國為送達者，應囑託該國
管轄機關或駐在該國之中華民國使領館或其他機構、團體為
之。囑託外國管轄機關或駐在該國之中華民國大使、公使、
領事或其他機構、團體為送達者，應由囑託法院函請外交部
辦理。前項送達，受送達人為外國人時，其送達之通知及裁
判書類，仍應以我國文字製作，惟如囑託外國管轄機關為送
達者，應備有關訴訟文書之譯本。囑託駐在該國之中華民國
大使、公使、領事或其他機構、團體為送達者，除民事訴狀
可由當事人附譯本外，關於法院之裁判書類得附主文譯本。
依民事訴訟法第145條第2項為送達者，受送達人為外國人
時，亦應備相關訴訟文書之譯本。民事訴訟法第145條第1項
及辦理民事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39條第1、2、3項亦分

01 別有明定。
02 二、查本件被告APPLE INTERNATIONAL DISTRIBUTION為外國法
03 人，惟其營業所及法代代理人MICHAEL SUGRUE之住所均不
04 明，揆諸前開規定，原告自應負責查清表明，並應提出起訴
05 狀、言詞辯論通知書、送達證書之英文翻譯文件，供本院送
06 達該被告。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7日內補正主文所示事
07 項，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對被告APPLE INTERNATIONAL
08 DISTRIBUTION之訴。

09 三、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2 日
11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潘英芳

1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本裁定不得抗告。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2 日
15 書記官 李文友